

CAICT 中国信通院

互联网法律白皮书

(2017 年)

CAICT 中国信通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7年9月

CAICT 中国信通院

版权声明

本白皮书版权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并受法律保护。
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白皮书文字或者观点的，应
注明“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违反上述声明者，本院
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CAICT 中国信通院

前 言

近年来，互联网立法客观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立法活动不断加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规范内容不断丰富，重要互联网立法项目陆续制定并出台，互联网领域法律框架逐步构建，互联网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结合互联网发展形势的变化，长期跟踪互联网领域立法活动，探索和创新互联网法律领域划分思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提出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三个主要领域，梳理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互联网领域的重要立法成果（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重点规范性文件），分析了2016年前后互联网领域立法重点项目，首次编制了《互联网法律白皮书（2017）》。这是我院重要的科研成果之一，希望能为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互联网领域立法最新动态和未来立法方向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目 录

一、互联网法律框架体系初步形成.....	1
(一) 顶层设计.....	1
(二) 思路创新.....	1
(三) 体系形成.....	3
二、网络安全保护立法重点推进.....	5
(一) 网络安全领域总体立法基本确定.....	5
(二) 个人信息保护成为信息安全立法重点.....	8
(三) 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立法不断完善.....	10
三、网络信息服务立法日益丰富.....	11
(一) 网络信息服务领域基础性立法.....	11
(二)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领域.....	12
(三) 互联网出版服务领域.....	13
(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领域.....	14
(五) 互联网文化服务领域.....	14
四、网络社会管理相关立法同步推进.....	15
(一) 规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二)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18
(三) 网络约租车.....	19
(四) 互联网金融.....	22
(五) 电子商务.....	23
(六) 互联网广告.....	25
五、未来互联网立法展望.....	26
(一) 互联网立法仍然面临问题和挑战.....	26
(二) 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规律.....	26
(三) 传统法律适用和互联网专门立法相结合.....	27
(四) 互联网立法双线推进.....	28
(五) 互联网法律体系持续完善.....	28
附表：互联网立法情况摘录.....	31

CAICT 中国信通院

一、互联网法律框架体系初步形成

（一）顶层设计

依法治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事关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成为依法治网的根本遵循。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在过去的五年里，依法治网成就显著，互联网领域立法活动不断丰富，立法项目不断推出，网络空间日益清朗。依法治网的指导思想基本清晰，互联网领域法律体系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浪潮，兼顾安全与发展，以政策促发展，以法治保安全。互联网领域法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在明确互联网管理思路的基础上，大致确定主要立法方向和领域，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互联网领域法律制度基本确立，在传统法律适用互联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互联网领域专门立法，确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

（二）思路创新

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互联网立法活动不断调和法律保守性与互

联网创新性之间的矛盾。通过深刻认识互联网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不断提升立法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形成良好的互联网发展制度环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互联网立法思路不断创新，互联网立法重心、路径、层级、体系等方面都发生了改变，有很多值得关注的亮点。

立法重心上，互联网立法活动顺应互联网技术发展特点，从重事前、轻事后，重管理、轻发展转变为兼顾发展和管理、以管理促发展的思路。**立法路径上**，实现传统法律体系和互联网专门立法的优势互补。一方面推动传统法律适用互联网，另一方面也积极开展互联网领域专门立法，在科学认识互联网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针对重点领域立法。**立法层级上**，中央和地方立法活动同步进行，形成多层次的法律体系，既有中央层面立法，也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地方性立法，共同成为我国互联网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体系上**，由单点立法向体系性立法转变，基本形成了由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多个层级，由行政法、民法、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涉及网络、资源、应用、安全、产业等多个层面的，规范较为全面、内容较为完整、结构较为合理的互联网法律框架体系。

亮点一：立法主体不断优化。以前立法工作通常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工作，再通过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履行审议程序。这样带来的问题就是部门利益化驱动明显，部门间协调难度过大，立法周期往往很长，各方僵持不下的局面时有发生。近年来，应对这一矛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综合立法部门开始牵头开展立

法活动，从而更客观、中立地开展立法活动，各方利益得以平衡，立法速度大大加快，及时出台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

亮点二：立法内容不断丰富。以往的互联网立法，主要立足于行业管理和部门监管，主要从特定行业出发，解决行业发展适应互联网融合的问题。近年来，在“互联网+”形势的推动下，互联网与行业融合的广度、深度、速度都在逐步深化，互联网本身的一些问题同时也融合到各个行业中去，成为各个行业应对“互联网+”形势的一些共性问题，单独的行业监管部门难以处理这样的共性问题，比如网络安全、数据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等领域。

亮点三：立法层级不断提升。互联网立法着重需要解决共性问题，也就是互联网发展所带来的新问题。共性问题涉及各行各业，覆盖全国，其中一些共性问题还需要规范有关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权利义务、调整基本法律关系。这些问题难以通过低位阶立法规定，所以近年来互联网立法开始以法律、行政法规等高位阶立法项目为主。

（三）体系形成

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在“互联网+”新形势的推动下，互联网与各行各业实现融合式发展，互联网立法相应承载更多、更丰富的社会关系，不断产生新的法律需求，立法内容由单一的互联网管理向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各领域扩展。

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映射。广义上说，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安全保护都是网络社会的重要部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三者并列表述，体现了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安全保护对于网络社会管理的重要意义，也反映了当前互联网立法工作的重心在于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安全保护两个部分。“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三个领域侧重的角度有所不同，虽然互相存在交叉，但是基本能够代表未来互联网立法的主要领域和方向，网络信息服务领域立法规范“软件”，侧重于确保网上提供的信息健康有序；网络安全保护领域立法规范“硬件”，侧重于确保网络设施安全可控；网络社会管理领域立法规范“秩序”，侧重于确立网络行为准则。



图1 互联网立法三大领域

在网络安全保护领域，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立法已有 20 余年实践。早在 1994 年就颁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7 年颁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进行了规定。2000 年和 2012 年，先后出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进行了规定。2016 年 11 月出台了《网络安全法》，

意味着网络安全立法通过多年的低层级立法实践和规则创新之后，实现了向高层级、顶层设计的转变。现行的法律体系已经从网络、设施、平台、应用、数据等多维度对网络安全管理进行规制，明确了网络安全管理体制，网络运营主体义务等内容。

在网络信息服务领域，我国陆续在信息服务、出版服务、新闻服务等领域颁布实施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随着互联网业务的广泛普及，互联网业务呈现出移动化、社交化、平台化、开放化趋势。网络信息发布主体的自由性、网络信息内容的动态性、网络文化体系的开放性使得网络文化呈现出多元、多样、多变的特点，同时增加了网络信息管理的难度。近年来，我国在网络信息管理方面法律政策也在逐步完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

在网络社会管理领域，我国开展了一系列立法活动，在网络安全保护和网络信息服务两大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补充整体网络法律体系。网络社会管理领域的传统立法不断修订，以增加调整网络社会关系的制度规范。互联网行业管理立法也在不断修订，明确与信息服务管理之间的边界，完善行业管理手段，在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网络运行秩序、无线电管理等领域都开展了相关立法活动。

二、网络安全保护立法重点推进

（一）网络安全领域总体立法基本确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提

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构建涵盖 11 种安全的国家安全体系，其中科技安全、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密切相关。为了配合国家安全体系的制度建设，我国先后出台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对构建网络安全法律体系具有基础性作用，未来还将在《网络安全法》法律框架下，通过完善网络安全领域配套规定形成网络安全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立法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2014 年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制定实施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国网络安全相关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5 年 7 月出台《国家安全法》，规定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网络管理，防范、惩治网络违法行为；2015 年 8 月公布《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管理的义务，同时增加了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犯罪的规定；2016 年 11 月出台《网络安全法》，确定了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为建设网络强国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立法的陆续出台，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法律框架基本形成：一是指导思想基本清晰。我国网络安全立法法律体系构建中，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一方面不断强化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网络安全领域基础性法律已经出台。自 2015 年以来，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相

关立法主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层级以法律为主，其中《网络安全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三是网络安全领域覆盖范围基本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将互联网安全划分为互联网运行安全和互联网应用安全。《网络安全法》将网络安全范围扩展到网络系统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¹，并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其中。

国家网络主权原则初步确立。网络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体现和延伸，我国坚定主张网络空间活动应坚持主权原则。《国家安全法》首次明确提出“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明确规定要加强网络管理，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网络安全法》同样规定了“维护网络空间主权”²。这表明我国坚定主张网络空间活动应受主权原则支配的立场，明确了我国处理网络空间事务的根本原则。

跨境数据流动活动纳入规范。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数据全球自由流动，但维护数据安全一定程度上又要求限制跨境数据流动。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国际跨境数据流动风险，借鉴国际立法经验，《网络安全法》规定了“数据留存”制度，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着手建立。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等重要行业和领

¹参见《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²参见《网络安全法》第一条：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域都高度依赖网络，一旦遭到破坏将会造成严重后果。《网络安全法》根据实践需要，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对关键信息基础实施保护制度进行了规定，要求对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同时，《网络安全法》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负有安全保护义务，并规定了国家安全审查、重要数据本地存储等法律制度，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二）个人信息保护成为信息安全立法重点

个人信息作为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内容，也纳入到网络安全法律体系，作为重点立法内容不断推进。整体来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以分散立法为主，尚未制定专门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早期立法通过对“人格尊严”“个人隐私”“个人秘密”“保障信息安全”等实现对个人信息的直接或间接的保护，例如《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法》《侵权责任法》《居民身份证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都有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条款。

近年来，在法律规定中直接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定的趋势日趋明显。201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首次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明确规定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信息安全，建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

责任，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对进一步促进我国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具体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2016年，《网络安全法》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网络安全保护的范畴，其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了专章规定。《网络安全法》统一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和范围，确立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规则，规定了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更为重要的是，《网络安全法》明确了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弥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没有罚则的不足。

上述法律规定相继发布，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首次以法律文件的形式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做了明确规定，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上位法依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作出了细化规定，明确了责任主体、法定义务、罚则等。《网络安全法》总结并升华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经验，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网络安全领域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

此外，《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等，也分别从行业监管、刑事、民事等方面进一步补充健全了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三）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立法不断完善

网络基础资源管理是网络安全法律体系构建的基础部分。目前网络基础资源管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中的一些原则性要求，主要是在《网络安全法》中明确了域名注册服务的实名制要求；在《电信条例》中明确了电信资源的定义、分配使用的规范；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等信息的具体要求。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确立互联网域名管理基本制度。2004 年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是很长一段时间内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规定。2017 年 8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3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部和省级通信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完善域名服务许可制度、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完善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确立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管理的基本要求。2005 年发布的《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国家对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加强了对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使用的管理，保障了互联网络的安全和健康发展。《办法》明确了 IP 地址备案监督管理机制，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 IP 地址信息、建立 IP 地址管理制度、分配 IP 地址等要求。

三、网络信息服务立法日益丰富

网络信息服务是互联网活动的主要形式，“信息”本身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互联网服务最终都是以“信息”为最终的呈现方式。但是从监管视角出发，网络信息服务作狭义的理解，一般限定于内容服务（Content Provider），主要是以“九不准”为基本标准，以互联网新闻信息、互联网出版、互联网视听、互联网文化等为细分领域，对网上制作、传播信息的行为予以规范。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法律规定不断丰富。在当前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网络信息服务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着广泛的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虽然是我国互联网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长期以来立法层级偏低，部门立法情况明显。

（一）网络信息服务领域基础性立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是长期以来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基础性法规。自 2000 年公布实施以来（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

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对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对互联网内容管理规定的“九不准”是互联网内容管理的基本准则。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面临一些新问题，为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众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需要对该《办法》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网络安全法》开启了网络信息服务规范的新时代。《网络安全法》对“网络信息安全”进行了专章的规定，对网上违法信息作了禁止性规定，要求网络运营者依法加强管理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以及保存记录、报告、建立举报投诉机制等义务。这是首次通过法律的形式对网上违法信息管理作出了规范，并明确了法律责任。

（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领域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络新闻已经成为公众的重要信息来源。2005 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及应用的快速发展，原《规定》的内容已不适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发展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17 年 5 月 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新修订的《规定》，主要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网信管理体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等进行了修订。一是适应信息技术应用发展的

实际，对通过互联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进行统一的规范和管理。二是将许可事项修改为“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三类，不同于原来的新闻单位设立采编发布、非新闻单位设立转载和新闻单位设立登载本单位新闻信息的三类互联网新闻单位的管理模式。三是完善了管理体制，将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调整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增加了“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职责规定，为省级以下网信部门赋予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职责。四是强化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明确了总编辑及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用户管理等要求。五是增加了用户权益保护的内容，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禁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非法牟利、著作权保护等相关内容。

（三）互联网出版服务领域

网络出版服务是伴随互联网技术发展而出现的网上出版形态和传播方式。网络出版物相对于传统出版物，如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本质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属于传统出版在网络上的延伸与发展。随着网络出版事业的蓬勃发展，一些新问题也不断产生。2016年2月4日，《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正式公布，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保障与奖励以及法律责任作出更加详

细的规定。《规定》的出台实施，有利于促进形成良好网络文化秩序，鼓励创作更丰富的网络文化作品。

（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领域

随着宽带技术、速率不断提升，互联网载体形式由文字、图片向视听服务转变，以视听节目为载体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产生了新特点和新问题。为规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秩序，促进健康有序发展，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先后颁布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对互联网直播服务发展和规范作出规定。文化部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发《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 号），对网络表演经营活动发展和规范作出规定。这些规定的发布，体现了监管部门适应新技术发展而不断调整监管方式。

（五）互联网文化服务领域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文化部发布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管理对象主要是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音像制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画等互联网文化产品，以及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

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规定》要求，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弘扬民族文化，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四、网络社会管理相关立法同步推进

网络安全是网络运行的根本保障，网络信息服务是网络服务的最终呈现形式，这两个领域是互联网立法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主要部分。此外，网络社会管理还涉及很多其他内容，目前立法活动较为活跃的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是线下保护向线上转移，比如竞争秩序、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线下就是立法关注领域，在互联网环境中呈现出新的特点，需要通过互联网立法活动解决。另一方面是传统高管制性行业和密切关系民生问题的行业，比如交通（网络约租车）、金融、零售（电子商务）、广告等领域，监管部门顺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开展互联网立法活动相对积极。这些立法活动，促进形成互联网活动的良好秩序，保障互联网正常运行，补充和完善了互联网法律体系。

（一）规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随着互联网企业的兴起和壮大，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越来越多，互联网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几乎涵盖传统环境下的主要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类型，呈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也不断翻新。但是，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规范互联网竞争秩序

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法院在审理技术依赖程度较高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例时，主要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行业部门的部门规章为依据和参考。

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为基本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当某一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类型时，对其正当性的判定标准应该以该行为是否不正当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作为判断标准。例如，2014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百度公司诉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时认为，“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并不取决于经营者是否经营相同的产品，而取决于经营者在涉案行为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与奇虎公司作为互联网产品及服务的经营者，二者均经营涉案行为相关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因此存在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2016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新浪脉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同样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被告非法抓取、使用新浪微博用户信息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通过专门立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多项行为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了禁止实施的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权益的行为。二是规范了互联网“评测”活动。三是明确了禁止实施的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是规范了在用户终端上安装、运行或者捆绑软件的行为。五是规范了广告窗口弹出行为。六是强化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通过司法解释来确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标准。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24号），明确了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条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利益合法性、客体相似性、被告无权益、主观恶意性等。当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同时具备上述四个要件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目前来看，我国互联网竞争领域立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司法实践中对适用法律没有统一规定，给互联网竞争领域产生不确定因素。二是立法存在法律空白，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有些是互联网领域所特有的或者突出存在的、无法直接适用传统法律的行为，还没有制定专门的规则。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在修订，针对一些主要问题作出了回应，比如首次增加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规定竞争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具体规定了应予以禁止的行为，强化执法力度。

（二）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因网络应用产生的著作权侵权和计算机软件侵权、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现象越来越受到关注，加速了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立法保护工作。在《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基础性法律中纳入了相关的专门条款或者对网络知识产权进行了延伸性保护，并出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以保护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著作权保护相关立法相对密集。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首次确认了著作权人的“网络传播权”，为网络著作权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明确规定了对著作权人的网上权利给予保护；2001 年 10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首次在《著作权法》中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法律的方式确立了“信息网络传播权”，适应了计算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迫切需要；2002 年出台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操作性不强、指代不具体的条款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比如说明了各类作品、用语的含义、职务作品的界定等；2004 年出台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人难以有效自行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2006 年出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

了著作权配套法规，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更准确地区分了著作权人、图书馆、网络服务商、读者各自可以享受的权益，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此外，在一些专门领域，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也有相关立法。如在计算机软件领域，《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以及网络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予以规制，体现了网络著作权保护在电影产业的重要地位。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从行政监管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商的主体责任和注意义务。

总体来看，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网络环境的创新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保障意义，我国已经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著作权法律体系，但是网络技术与内容产业的蓬勃发展，版权保护客体及内容的丰富，侵权行为日益多样化，亟需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各重点领域精细化、专业化立法，在原有法律体系框架下通过修法、释法等多种手段进行调整和完善，以适应当前网络时代的发展变革。

（三）网络约租车

网络约租车的出现，不仅缓解了公共交通压力，促进了分享经济发展，也一定程度推动了传统线下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是互联网与各

行业融合过程的典范。但是，网络约租车发展初期，出现了准入管理缺失、司乘冲突、恶性侵害等问题，原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难以有效规范上述问题，网络约租车还对传统巡游出租车垄断经营地位造成了较大冲击。在这一背景下，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讨论并制定网络约租车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目标，明确了出租汽车行业定位，深化了巡游车改革，规范了网络约租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等，全面提出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同日，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赋予网络平台合法身份，成为我国第一部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的规定，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网络约租车推动了线下出租汽车行业改革。2015 年起，义乌市、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先后出台出租汽车改革方案，决定逐步停收份子钱，改以市场调节的方式进行。2015 年 5 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修改《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首次加入网络约租车内容，明确政府不得管控约租车总数量。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明确出租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将予以退还。2016 年 3 月 21 日，住建部、公安部废止了 1997 年颁布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意味着传统出租车管理模式开始退出历史舞台。

首次明确了互联网络约租车平台以及专车的合法性。《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网络约租车设置了一个新的运营登记种类——“预约出租客运”，把网络约租车纳入了客运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私家车可以参与网络约租车运营，允许网络约租车运营8年后继续自用，允许网络约租车平台轻资产运营，明确鼓励顺风车、拼车等合乘出行方式。

地方发布管理细则对网络约租车加严管理。《暂行办法》虽然取消了征求意见稿中对平台、驾驶员、车辆的准入限制，但却允许各地因地制宜，可制定网络约租车管理细则。目前，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73个城市网络约租车实施细则已正式发布。神州专车、首汽约车、滴滴出行等网络约租车平台已在一些城市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³从各地发布的实施细则来看，特大型城市出于城市规模和交通拥堵因素考虑，对网络约租车司机户籍、车辆用途要求更加严格。从社会反映来看，普遍认为《暂行办法》虽然放宽了准入要求，但各地出台的细则实际上又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存在过度管制的倾向。

从目前市场对各地网络约租车细则反应来看，反对声音大于支持声音，且有继续保护传统巡游出租车行业利益的嫌疑。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在“互联网+”“分享经济”和“数字经济”背景下，各地实施细则一方面应当有利于扩大就业渠道，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另一方面应当分类管理、保护用户权益，提升出行品质。

³详见 http://www.moc.gov.cn/jiaotongyaowen/201703/t20170316_2177878.html，访问时间：2017年3月17日。

（四）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行业总体规范基本明确。金融行业是典型的高管制行业，2015 年，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了十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对互联网金融总体发展作出规范，从监管和发展两个角度提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细化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细分业务的监管措施，如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金融产品销售等。

具体业务领域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目前，互联网支付领域出台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网络借贷领域出台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股权众筹领域的《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正在征求意见，金融产品销售领域出台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从规范内容看，主要是聚焦对准入管理的要求。

总体来看，互联网金融存在线上线下信用环境不兼容的突出问题。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一方面需要改善网上信用环境，另一方面又不能抑制行业创新，兼顾防范风险与创新空间，确保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五）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代表着未来贸易方式的发展方向，其应用推广将给各国带来更多的贸易机会。在电子商务发展迅速的环境下，迫切需要专门的法律法规来引导和规范其活动，而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立法相对缓慢，暂时没有出台专门的《电子商务法》，目前主要通过一些分散的法律规定对电子商务环节中网络合同签订、网络交易规则、网络支付规则、网络平台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范。

《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确立了网络合同签订规则。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合同法》已经体现了电子交易迅速发展对法律规范所提出的要求，在合同形式方面大胆地吸收了数据电文形式，并将之视为书面合同。《合同法》专门对数据电文作出了规定，涉及实行电子交易所必须的数个重要问题，扩展了传统观念上的“书面形式”，承认了电子合同的法律地位；为了规范电子签名活动，消除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障碍，2004年出台了《电子签名法》（2015年修订），重点解决了五个方面问题：一是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二是规范了电子签名的行为；三是明确了认证机构的法律地位及认证程序，并给认证机构设置了市场准入条件和行政许可的程序；四是规定了电子签名的安全保障措施；五是明确了认证机构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是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网络支付规则和第三方平台的网络交易规则相继确立。2010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将支付行业分为三大子行业：网上支付、跨行业预付卡和银行卡收单，对

支付机构主要出资人的身份进行了限制，对主要出资人设置了身份与经营条件，并规定了客户备付金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24 日，商务部公布了《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规定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规则备案、做出说明、公开征求意见、保证公众知情等义务。在该规则出台之前，没有成文的规定对第三方平台进行全面规范的管理，网络零售平台经营者大多数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制定相关规则约束商家。通过出台《规定》，将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管理作出有针对性的规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等修订工作明确了电商平台的相关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做出第二次修正）赋予了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的求偿权，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如果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则应当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实名登记和及时制止义务。网络食

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首先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如果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总体来看，我国正在逐步完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立法，并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同时，《电子商务法》的起草工作也在进行中。2016年12月19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这是我国第一部电商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意味着国家将以法律形式保证电子商务行业的规范管理，从而为包括自然人网店在内的所有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供更为规范的政策环境，保证电子商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建立公平公正市场秩序，促进电商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六）互联网广告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逐渐从传统媒体转移至互联网，互联网已成为重要的广告发布渠道。2015年修订的《广告法》将互联网上的广告发布行为纳入监管范围。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从互联网广告实际出发，落实新《广告法》的各项规定，从立法目的、互联网广告定性、行业自律、特殊类广告发布规则、广告可识别性、广告合同、互联网广告各

个主体的法定责任、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活动中的禁止性条款、管辖、工商部门行政职权及法定义务等方面对互联网广告的性质、主体、行为、罚则等方面作出全面规定，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五、未来互联网立法展望

（一）互联网立法仍然面临挑战

互联网立法虽然取得丰硕成果，但是未来的发展和完善还面临两方面挑战：第一个挑战是如何实现互联网立法的统筹协调。互联网普及率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行业监管部门进入互联网领域，立足于不同的管理诉求，导致部门利益、行业利益冲突变广变深，跨行业监管成为常态。同时，以往中央和地方垂直的行业监管体系，被互联网“一点接入、全网覆盖”的特点所打破，中央和地方监管也有待统筹协调。第二个挑战是法律保守性与互联网创新性之间的矛盾。立法节奏与互联网发展节奏不相匹配，一些互联网行业管理中，行政管理的传统色彩仍然存在，管理手段比较单一，管理创新的动力不足，思路的转变大多需要经历艰难的过程。不同行业监管部门对互联网的理解程度不同，导致这一矛盾在部分行业更为突出。

（二）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规律

迎接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挑战，解决互联网立法中的问题，需要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规律。首先强化顶层设计，由条块立法向统筹立法

转变。实现立法主体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统筹协调部门转变，立法层级由规章、规范性文件向高位阶立法转变，立法内容由行业监管向规范共性互联网问题转变。其次是明确“以少管多”的思路，重点规范网络平台。互联网具有广域性的特点，政府直接监管互联网的能力和资源都有限。但是网络平台具有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通过建立“政府管平台、平台管用户”的“以少管多”模式来提高监管效率。最后是保持宽容立法的心态，善用法律之外的其他手段。由于法律的保守性和互联网的创新性之间存在必然的矛盾，为了保护创新，立法应当适当滞后、有所宽容。同时互联网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既要用好法律手段，同时也要综合运用好其他手段。

（三）传统法律适用和互联网专门立法相结合

通过科学方式完善互联网法律体系，能够提高立法效率。目前我国传统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成⁴，各个部门法都相应建立了各自的体系。法律主要是调整和规范社会关系。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都存在各种社会关系，如果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所需规范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秩序相同，就可以通过传统法律体系进行调整，以直接适用（直接将传统法律条款适用网络空间）、修订适用（对传统法律进行适当地修订，以适应互联网的特点）、司法解释等具体方法推动传统法律适用互联网。同时，积极认识和把握互联网的特殊性，针对性地开展互联网专门立法。对于互联网催生的新型社会关系，传统法律难以适用的问题，通过互联网专门立法解决。

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已经如期完成。

（四）互联网立法双线推进

纵观国内互联网立法实践，除了垄断性行业，大多数行业都已经开始了互联网立法实践，其中进展较快的主要是高管制行业，比如交通、金融等，网络约租车、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立法活动都相对活跃。具体立法内容一般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属于行业个性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在传统线下环境中行业内部就存在的问题，搭载互联网平台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属于共性问题，随着“互联网+”的过程，互联网的社会属性已经超过其行业属性，互联网管理已经从行业问题变成社会问题，互联网本身虚拟性、交互性、广域性的特点，也融入到各行各业中去，形成了一些具体问题，诸如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知识产权、平台治理等问题，这些问题在每个行业互联网立法过程中都要面对和解决，已经成为互联网立法的共性问题。解决这些共性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互联网立法的关键部分。

（五）互联网法律体系持续完善

推动和完善网络安全保护、网络信息服务、网络社会管理等领域互联网立法活动持续开展，逐步构建以宪法为根本，以传统法律为基础，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立法、网络服务提供者立法、网络用户立法、网络信息立法、网络管理立法为补充的网络法律体系。

在网络安全保护领域，《网络安全法》从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解决了我国网络安全的总体安全问题，但是不同

行业具有不同特点，面临不同的网络安全问题和形势。目前，专门出台网络安全立法的国家和地区只占少数，很多国家通过“一事立一法”来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或者针对某一个领域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指引、政策、战略来覆盖网络安全的内容。我国在现行出台基础性、综合性的《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围绕网络安全重要制度，考虑对具体行业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专门立法，如医疗、金融、交通、能源等行业。

在网络信息服务领域，仍然存在立法内容交叉，标准不一的情况。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等业务在表现形式上存在共同点，目前却分别由《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不同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予以规范。这些规定既存在交叉重叠，也可能对同类业务作出不同的内容管理要求。未来可以通过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或者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法》等高位阶立法明确信息内容管理总体要求，针对同类业务制定统一的内容管理标准。此外，治理信息服务内容乱象的同时，也要强化网络正能量建设和优秀网络文化的弘扬，未来在网络信息服务立法中逐步纳入促进网络文化发展的法律制度，为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创造网络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障。

在网络社会管理领域，全球信息技术革命加速推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深入，持续催生大量新业态，互联网新业态已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诸多新业

态集中出现在网络社会领域，亟需推动相关立法活动。把握新技术、新平台、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机遇，针对逐步普及和相对成熟的新业态展开立法，比如分享经济，需要通过立法活动来调整分享经济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对现有立法做出调整或创新，既要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给新型互联网产业营造宽松环境；比如人工智能，已经开始融入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在深入了解其发展规律，开展前瞻性立法研究，既要为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也要控制和减少人工智能带来的公共危险和对私人权利的侵犯，以实现安全、可控的根本目标。



附表：互联网立法情况摘录⁵

立法层级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8 届第 10 号	1993. 09. 02	1993. 12. 01
	《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9 届第 15 号	1999. 03. 15	1999. 10. 01
	《电子签名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10 届第 18 号，2015 年主席令 12 届第 24 号修正	2004. 08. 28	2005. 04. 01
	《专利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6 届第 11 号，主席令 7 届 62 号，主席令 9 届第 36 号、主席令 11 届第 8 号修正	2008. 12. 27	2009. 10. 01
	《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11 届第 21 号	2009. 12. 26	2010. 07. 01
	《著作权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7 届第 31 号，主席令 9 届第 58 号、主席令 11 届第 26 号修正	2010. 02. 26	2010. 04. 01
	《商标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7 届第 69 号，主席令 9 届 59 号、主席令 12 届第 6 号修正	2013. 08. 30	2014. 05. 01
	《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12 届第 22 号	2015. 04. 24	2015. 09. 01
	《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12 届第 53 号	2016. 11. 07	2017. 06. 01
	《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12 届第 54 号	2016. 11. 07	2017. 03. 01
行政法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国务院	2000 年公布（国务院令 第 292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2011. 01. 08	2000. 09. 25

⁵摘录覆盖互联网立法重点领域，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立法层级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行政法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1 年公布（国务院令 339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32 号）第二次修订	2013.01.30	2013.03.01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2 年公布（国务院令 359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33 号）第二次修订	2013.01.30	2013.03.0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6 年公布（国务院令 468 号），根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34 号）修订	2013.01.30	2013.03.01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4 年公布（国务院令 429 号），根据 2011	2013.12.07	2013.12.07

立法层级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		
	《商标法实施条例》 (修订)	国务院	2002 年公布（国务院令 358 号），2014 年修订（国务院令 651 号）	2014. 04. 29	2014. 05. 01
	《电信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0 年国务院令 291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订	2016. 02. 06	2016. 02. 06
部门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15 号	2003. 01. 07	2003. 02. 10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信息产业部令 34 号	2005. 02. 08	2005. 03. 2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0] 第 2 号	2010. 06. 14	2010. 09. 0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文化部令 51 号	2011. 02. 17	2011. 04. 01

立法层级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部门 规章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0号	2011.12.29	2012.03.1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订)	国家工商总局	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2012.11.09	2012.11.09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2014.01.26	2014.03.15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2014.07.03	2014.08.03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商务部	商务部令第7号	2014.12.24	2015.04.0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2015年《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2015.08.28	2015.08.28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2016.02.04	2016.03.10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	2016.9.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2016.07.27	2016.11.01

立法层级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年第1号	2016.8.17	2016.8.1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	2016.08.26	2016.11.0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	2016.08.26	2016.10.0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2017.05.02	2017.06.01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2017.08.24	2017.11.01
规范性文件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发〔2015〕221号	2015.7.18	2015.7.18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	2015.12.28	2015.12.28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2016.06.28	2016.08.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58号	2016.07.26	2016.07.26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2016.11.04	2016.12.01

立法层级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	国家版权局	无	2016. 11. 04	2016. 11. 04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2017. 08. 25	2017. 10. 01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2017. 08. 25	2017. 10. 01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2017. 09. 07	2017. 10. 08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2017. 09. 07	2017. 10. 08

CAICT 中国信通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62304839、62301327

传真：010-62304980

网址：www.caict.ac.cn

